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建議委任董事；
委任副董事長；
公司總裁變更及董事調任；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董事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同意，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王坤先生和王萌女士為執行董事。

關於建議委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被提交至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任期從其委任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上述新獲提名之董事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坤先生，42歲，中共黨員，高中學歷。王坤先生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生產部主任、總裁助理、附屬公司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王坤先生曾任烟台亨達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烟台亨通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烟台安德利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烟台牟平區昆

倫燃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烟台億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現擔任烟台亨達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及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王萌女士，35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女士為加拿大籍，本科學歷。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就職於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任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富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任Hon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嘉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財富管理總監；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今任烟台崑龍溫泉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任烟台安德利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今任烟台龍口安德利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任烟台養馬島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

王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安先生之女。

於本公告日期，王萌女士(a)間接持有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100%股權，而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持有本公司65,779,459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39%；及(b)持有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222,88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81%。王萌女士因透過其於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及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上述權益。

各新獲委任之董事因其擔任董事之職每年可獲酬金人民幣80,000元，該等金額將根據其表現評估支付。此等酬金計劃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新獲委任之董事於過去三年(i)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並無與上述新獲委任之董事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上述董事獲得委任(尚需獲股東批准)的前提是下文有關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委任副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張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公司總裁辭任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於近日收到本公司總裁張輝先生遞交的辭職報告。因工作崗位調整的原因，張輝先生辭去本公司總裁職務，上述辭任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次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輝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張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藉此機會對張輝先生在擔任總裁期間為本公司事業發展及企業管理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張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輝先生，50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加盟本公司前，他曾擔任牟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及烟台市牟平區新平土地開發物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張輝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參與濃縮蘋果汁生產業，先後擔任生產部主任、附屬公司總經理、公司執行總裁職務。張輝先生先後被評選為牟平區「優秀共產黨員」、第九屆「烟台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烟台市「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二零零

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果蔬加工分會常務理事。張輝先生在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期間，曾當選中共渭南市黨代表和白水縣政協常委。目前張輝先生協助王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山東農業大學畢業，並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張先生是一名工程師。

於本公告日期，張輝先生持有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36%權益，而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的5.59%。張輝先生因透過其於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上述權益。

張輝先生因其擔任董事之職每年可獲酬金人民幣80,000元，該等金額將根據其表現評估支付。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張輝先生於過去三年(i)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並無與張輝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聘任公司總裁

經本公司董事長王安先生提名，現聘任王坤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任職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次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王坤先生因其擔任本公司總裁之職每年可獲酬金人民幣250,000元，該等金額將根據其表現評估支付。

於總裁變更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及實際情況需要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上述議案，而載有相關詳情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附註： 公司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正文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正文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u>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u>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人。外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一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根據需要，公司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p> <p>.....</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人。外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一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根據需要，公司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u>下次股東週年大會</u>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於其時有資格連選連任。</p> <p>.....</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u>公司應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u>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